

2.3、其它资格证明材料

(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公告“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(若有)。)

2.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名称)的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6994.1579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08.73268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